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49,8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4%。本次补充质押后，陈向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435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
- 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3,107,2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84%。本次补充质押后，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6,935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2.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向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向东	否	21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0.01	补充质押
陈向东	否	21	否	是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0.01	补充质押

陈向东	否	28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6年11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	0.02	补充质押
合计		70						5.67	0.04	

陈向东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10月31日和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64和2023-07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杭州士兰控 股有限公司	513,917,034	30.88	6,500	6,500	12.65	3.91	0	0	0	0
陈向东	12,349,896	0.74	365	435	35.22	0.26	0	0	0	0
范伟宏	10,613,866	0.64	0	0	0	0	0	0	0	0
郑少波	7,379,253	0.44	0	0	0	0	0	0	0	0
江忠永	8,250,000	0.50	0	0	0	0	0	0	0	0
罗华兵	4,593,908	0.28	0	0	0	0	0	0	0	0
宋卫权	3,903,300	0.23	0	0	0	0	0	0	0	0
陈国华	2,100,0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3,107,257	33.84	6,865	6,935	12.32	4.1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陈向东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向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东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陈向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